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5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珍宝岛”）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达集团”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,988.5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56%。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，无一致行动人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46,949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84%。
-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比例超过 8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《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》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质押的情况

创达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14,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龙江银行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、2022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 2021-040 号、临 2022-080 号公告）。

创达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上述 14,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，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145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5.00%

半年内到期	14,150.00	24.40%	15.02%	82,186.12	具备资金 偿还能力	经营回款及 下属公司分 红	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 资金，还贷前三日内资 金全部归集到账户。
一年内到期 (不含半年 内到期)	11,000.00	18.97%	11.68%	70,000.00	具备资金 偿还能力	经营回款及 下属公司分 红	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 资金，还贷前三日内资 金全部归集到账户。
合计	25,150.00	43.37%	26.70%	152,186.12	-	-	-

注：创达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的 9,590 万股不属于半年内到期、一年内到期的情形，因此不统计在上表内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. 创达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珍宝岛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，不会对珍宝岛的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. 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

5. 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，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6. 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

创达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。

7.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

(1)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地址	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 1 号楼 1 号门市
法定代表人	孙立志
成立时间	2010 年 8 月 16 日
注册资本	6,010 万元
经营范围	对工业、农业项目的投资；粮食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食品（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）批发、零售；会议、展览及相关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（不得经营证券、期货等金融业务；不得从事非法理财、集资、放贷、吸储等业务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贸易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品、危险品、剧毒品）销售；货物

	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 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服务；货物运输代理；农业技术推广服务； 谷物种植。
--	--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亿元
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
2022年12月/2022年度	213.20	143.68	47.28	127.64	69.52	68.42	0.83	5.84
2023年3月/2023年1月-3月	215.83	142.70	47.75	120.59	73.13	27.72	3.61	-2.34

注：2022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、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。

(2)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（2022年12月31日）

资产负债率	流动比率	速动比率	现金/流动负债比率	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	重大或有负债	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	对外担保
68.56%	1.26	0.65	4.57%	金融机构授信 62.65亿元	无	无	13.88 亿元

(3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0亿元。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为0元，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。

(4)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(5)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、履约情况正常。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，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，不存在偿债风险。

8.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

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。

9.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

目前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%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其在龙江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，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。若后续出现履约保障比例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时，创达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质押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